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2年6月30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三诺生物输送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智广

袁 洪

唐 红

日期： 年 月 日